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1)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（合计金额 1,670.10 万元）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；

(2) 同意授权光谷环保董事长、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分别签署单项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，并具体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4-052）。

赞成 4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涛先生、周敏女士、史文明先生、刘祖雄先生、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经公司 2024 年第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